



旧事

看戏

谭光辉

学校所在的社区,这几天循环播放着《打铜锣》《补锅》《刘海砍樵》等花鼓戏。那熟悉的音乐,熟悉的唱段,不禁让人想起看戏的那些事。

上世纪七八十年代,驾山公社成弦大队有一个当时全公社甚至全县最好的剧团,还有一个当时全公社甚至全县最好的礼堂。每年正月初一至初三,大队部唱戏三日,给村民献上丰盛的文化大餐。

剧团成员从司鼓到演员全都来自各生产队的宣传骨干。平时,大家在家参加集体劳动;农闲时,大家集中在大队部排练。为了确保演出质量,大队不惜花重金从县剧团请来专家指导。

盼望着,盼望着。新年到了,三天好戏的序幕就要拉开了。

正月初一午饭后,剧组开始带妆彩排。有人便通过各种关系混进礼堂抢占黄金座位。下午五点左右,彩排结束,礼堂开放,人们便陆续从各地赶来等候开场。

晚上七点整,舞台上的电铃响了,大幕徐徐拉开,观众沸腾了。“收割季节,谷粒如金。各家各户,鸡鸭小心哟!”花鼓戏《打铜锣》开演了。“风箱拉得响,火炉烧得旺。我把风箱拉,我把锅来补。拉呀拉,补呀补。拉呀拉,补呀补。教育我的丈母娘,兰英我的同志妹。教育我的丈母娘,小聪我的同志哥。”这是《补锅》中兰英与小聪的精彩对唱。“我这里将海哥好有一比呀,胡大姐——呢——我的妻——啊?你把我比作什么人哟?我把你比牛郎不差毫分啦。那我就比不上上嘴嘴,比你他还有多嘴嘴。胡大姐你是我的妻哟,刘海哥你是我的夫哟。胡大姐你随着我来走哟,海哥你带我往前行哟。走哟嘴行哟,走哟嘴行哟……”这一经典唱段就出自大型花鼓戏《刘海砍樵》。

在那没有电视,鲜有电影的年代,看戏成了我们的最爱。那戏里的精彩唱段,成了大人孩子天天哼唱时最流行的曲目。我自认为,像《刘海砍樵》这类经典,我比有些大队的演员唱得好。大队三天好戏,从来没落下一场。初二去外婆家拜年,初三去姑父家吃饭,也要催促舅妈、姑妈早点做晚餐,好赶回家去看戏。大队三天戏结束后,接下来是公社的文艺汇演。规模较大的大队如成弦、成周、皮佳、上龙、南岸、江边、东院等都会选送节目参赛。公社汇演我是去不了,父母不放心,还要凭票入场。听看过调演的邻居说我小舅扮演的余太君为江边大队的《辕门斩子》赢得了很多掌声。邻居还说成弦大队的《打铜锣》《三月三》《刘海砍

樵》等成了观众们最期待的剧目。我也知道,全公社十几个文工团,就我们大队的文工团最出色。他们多次代表驾山公社参加县里的调演。上世纪八十年代初,他们代表攸县参加省级调演,还捧回了一台大彩电,几名演员还荣获“省优秀演员”称号。

除正月大队铁定要唱戏外,农忙时节,有时也要组织巡演。巡演往往安排在“双抢”结束之后,湖头、成弦各演一场。湖头的大舞台搭建在盐铺生产队的晒谷场。演出的当天下午,大队里的“四类分子”负责搭建戏台。他们先用长树、铁柱、马钉等搭好台架,再铺上从各家各户借来的大门板。下午五点左右,戏台搭好了,幕布挂起来了,打谷场已有许多小孩搬来凳子占位了。夜幕降临,舞台前三个两米来高的竹筒火把燃起来,大戏便开演了。节目有《三白半》(送货路上)《小砍樵》《两老观机器》等。中途,还有专人不时地往竹筒里添加柴油。

记得上小学时,学校把《园丁之歌》搬进了校园。演员方老师、俞老师、小玲、淘利都是由高中部的学生扮演。淘利做火车用的算珠便是从教学用的算盘上取下来的。看戏的有全校师生,还有兄弟学校的师生代表,以及学校附近的群众。那次演出非常成功,表演水平与大队文工团的“专业”演员相当。引以为荣的是,几个演员都是湖头屋场的。

在驾山中学上初中时,周三下午上完课寄宿生回家带菜,晚上不上自习。一些不回家的男生,常常溜进学校隔壁的公社纸厂看电视。我也曾溜进纸厂看了一次电视,那次看的是湘剧《生死牌》。

上师范时,学校偶尔组织全校师生到攸县大剧院看戏。那漂亮的舞台设计,梦幻般的舞台灯光,同步放映的幻灯效果,虽然过去几十年了,但我至今还记得。

在明阳学校工作时,一个学生家长请我看花鼓戏《陈之丕与腊鱼庙》。剧本是这位家长根据攸县陈之丕的传说写的。剧本写得很精彩,无论从情节的安排、主题曲的穿插,还是台词的文采、舞台的氛围,都达到了极高的专业水平。演出时,罗老师一直在乐队帮忙;演出后,他执意要送我回家,一路上他特兴奋,谈他如戏的人生经历;跟他话别时,他说,等有了新作,再请我看戏。

第二天,我带上女儿又看了一次《陈之丕与腊鱼庙》。

我母亲是在花甲之后爱上听戏、看戏的。如今,我已近六十,按母亲的节奏,我快要走进听戏看戏的年龄了。

记事本

赶时髦

叶炎

本版各栏目投稿邮箱
zzrbsg@163.com

现代诗

落叶的声音

(外三首)

杨立春

一页被翻烂的情诗
与阳光握手,便沾一手明亮
与秋风握手,醉意重叠
离开是最好的止损
悬着的心,想至脑袋也放不下
一根藤两颗草莓,肩挨着肩
幸福的样子像第三种爱情,结局
别在胸前,菊花解开生命的死结
落下的过程够洒脱,而无法带节奏
落叶像一位不慎落水者
极力拍打慌乱的水面
呛够了生存的污水,双脚依旧
踩不到命运的底
落下,听不见的解脱
想呼喊,旷野太想,想哭
风噪太大
我只是另一片落叶

芦花

一朵朵向阳花
开在每一个向善的审美点上
命太轻,开出秋的鲜美
一些被扎成扫帚在集市叫卖
一些立在水塘边打扫我眼里的灰
每天路过,一个侧面
我以为看到了它的全部
像办公室里一个光鲜头面
看不见影子里有灰尘扭动
夕照是用八小时熬出来的一
点黄金膏药
热敷在芦花迎风颤抖的脸上
所谓完美,并不完美
不完美的风景线,时不时
让生活又幽默一回

芦苇

芦花是轻羽
苇杆竖起远航的帆
大雁排队欢送
向南
夕阳街走一团棉花糖做的云
雾绕下山岗,绕出松林
穿过一片落叶的小虫眼,像梦里
母亲一针一线缝补家的漏洞
地平线呈现一条完美补丁
有些虚胖,久圆于一壶秋水
冲泡三月二两明芽尖的打坐
芦花堪雪簌簌,寂寂飞
菜园里,一池旧水盗掠天空蓝
风笛吹落一树红盖,霜降
无霜。月光夺走了黑夜的清白
一根芦苇一盏灯,遥望晨昏
老家檐下,轻声温暖吉祥

潮汐的回响

我是一条回游的鱼
等一个追逐逐潮的网兜
等一双赶海的赤脚
等下一波浪,在乱石
抛上岸的鱼,跌落蚌壳的星子
没有方向
也没有结果
遛弯的娃
捡起海螺听潮汐
在耳畔



前些日子同学聚会,老段掏出手机要建微信群。看着他笨拙地对着二维码比划,我忽然想起半个世纪前,正是他第一个穿上喇叭裤,在校园里招摇过市,收获了众多少女的目光。如今那双曾被弄吉他的手,却在智能屏幕前显得无所适从。这让我顿悟:赶时髦这件事,原来是一辈子的约定。

退休之初,我也曾失落过。直到某天看见隔壁的老章,六十好几了还天天在“今日头条”上发一两篇小文,蹭点流量。他推推老花镜说:“脑子像齿轮,不转就要生锈的。”受他启发,我报名了老年大学的智能手机班。第一堂课,四十几位老人围着讲师,像小学生般认真记笔记。从开机到微信视频,从线上挂号到扫码乘车,每学会一个新功能,都像打开一扇新世界的门。现在我是“机”不离手,用手机购物、导航、翻译、点外卖、查资料、写文章、发抖音,偶尔还能帮老伙计们解决点技术难题。孩子说:“老爷子现在也学会了赶时髦。”

学习之外,赶时髦更是对生活的重新热爱。同事老车退休后迷上了摄影,整天背着单反在公园里转悠,最近还学会了用无人机航拍。起初他连快门都找不到,现在已是社区里有名的摄影大师,他的作品挂满了老年活动中心的墙壁,每一张都记录着时光的美好。他说:“通过取景框看世界,连落叶都变得诗意。”

小小说

庚嫂

武开龙

庚姑是邻村人,没读几本书,八九岁时就从学校打道回府,牵着瞎子父亲满世界算八字。父亲是瞎子,母亲是傻子,偏偏“弯木生直枝”,小时候鼻涕横流的庚姑长到十八九岁时肤如凝脂,明眸皓齿,出落得亭亭玉立、如花似玉。

分到田后,庚姑家从来就不缺劳动力,庚姑下地,准会有一群后生跟着下地;庚姑上山,准会有一群后生跟着上山。春插时,人家的田刚刚犁完,庚姑家的田已经一片碧绿;秋收时,人家还“嘿味嘿味”扛禾桶,庚姑家已经颗粒归仓。

庚姑到了谈婚论嫁的年纪,说媒的把庚姑家的门槛都踏破了,什么做手艺的、当赤脚医生的、父兄是村干部的、当兵退伍的……可庚姑就是一个劲地摇头,一个都不答应。鬼知道庚姑中了什么邪,她居然看上了一贫如洗、黑瘦矮小、拿铁锤砸半天也砸不出个屁来的庚乃。庚姑过门那天围了很多认识或不认识的小伙子,他们一个个搔着头、吹着气。胆小的躲在墙角涕泗长流,如丧考妣;胆大的守在大门口捶胸顿脚、唾沫四溅地指责庚乃暴殄天物、牛嚼牡丹。就连庚姑的舅舅舅妈说:鲜花插在牛粪上,是鲜花需要牛粪的滋养,而庚姑嫁给庚乃简直就是龙袍当蓑衣——白糟蹋了。跟着庚乃过日子,“庚姑”就变成了“庚嫂”。

庚嫂是王八吃秤砣——铁了心。家人的闲言碎语,她却恰似关云长刮骨下棋——若无其事。她扭起杨柳腰,扬起柳叶眉,眨着丹凤眼,两手紧箍庚乃的臂膀就去了庚乃家,成了庚乃的媳妇。

庚嫂学过几天裁缝,又听多了瞎子父亲的顺口溜,比起其他村姑来,说话很是得人心。虽然庚嫂能说会道,但惜字如金,加之声音轻柔甜美,有意无意地撩拨的人格外多。过门第二天,庚嫂就同庚乃在路边的沟渠上架起一间屋子,白灰红砖绿瓦,小巧玲珑的屋子“蹲”在流水汨汨的水渠上,就如庚嫂坐在梳妆台前,别具一格、自成风景。

不等墙壁干透,庚嫂就把缝纫机搬了进去,开了家缝纫店。说是缝纫店,其实就是给人家改改裤腿、缝缝纽扣、打打补丁。五毛一元的收费也是不断落入庚嫂的荷包。奈何村子不大,人口不多,会针线的大嫂大娘也不少,没几天就没有几个人上门了。庚嫂没有气馁,坚持每天按时开门,按时关门,从不懈怠。以至于老人哄小孩都大喊:“庚嫂都开门了,还不起床!”“庚嫂都关门了,还不回家!”

庚嫂的缝纫店生意虽然黯淡,人气还是挺旺的。除了几个没事的小媳妇大姐,更多的是无所事事的光棍,忙里偷闲的小伙,以及绕道而来的牛贩子,还有走村串户的货郎。凳子不够,人家就席地而坐。大家东一句西一句从早餐吃米饭还是吃红薯聊起,扯到天气,扯到风水,扯到薛仁贵,扯到诸葛亮,扯到谁家的狗子生了狗娃,最后必然要问庚嫂几个问题,说几个荤笑话……从开店门到关门,庚嫂都是安安静静,任凭人家怎么逗她,她都只是微微一笑,极少搭腔。大家没有因为庚嫂不搭腔而停止嘻哈打笑,继续你一言我一语没头没脑地瞎聊。

庚嫂有活干,没活就帮缝纫机前揩揩灰、擦擦油。她着一身民警蓝外套,衣服被磨得很平整,裤子的线条挺直,长长的双腿像谜一样伫立其间,浑圆微翘

“赶时髦”就是“穷讲究”。我特别佩服程大姐,刚过七十岁的她,每天晨练都要化淡妆、配丝巾。她说:“人老了,总要对自己美一点,寻点情绪价值。”受她影响,我把压箱底的西服翻出来熨烫一下,偶尔参加“外事”(外出办事)活动,也打扮得人模人样的,当阳光洒在脸上,看着大家欣赏的目光,我突然明白:优雅地老去,是对生命最好的尊重。

当然,赶时髦不全是风花雪月。老渠前年患有轻度认知障碍,医生建议他多动脑。他开始学习下棋、玩数独,最近竟迷上了背古诗。现在他不仅能背诵上百首诗词,连说话都文绉绉的。他说:“赶时髦就是为了在有限的余生里,还能当一个兴致勃勃的看客,一个乐在其中的参与者。”

如今在社区里,随处可见赶时髦的老人:晨练时用耳机听新闻的,菜市场熟练扫码的,出门网购车的,图书馆查阅电子书的……这些银发身影与时代同行的姿态,构成了都市里最动人的风景。那日在笔记本电脑上整理照片,发现近年旅游时拍的视频里,我正用自拍杆与洛基山脉的冰川合影。镜头里一样的灿烂。原来,人到了一定年龄,活的已经不是日子,而是岁月沉淀后的淡然心境。只要心还年轻,时光便永远不老。赶时髦就是用最鲜活的方式,书写生命年华里的第二个春天。

的臀部被绷得呼之欲出,连膝盖处都是那么圆润可爱。相对于裤腿的宽松,上衣显得极为紧致,恰到好处地贴着地,薄薄的肩、细细的臂、鼓鼓的胸、窄窄的腰、修长白皙的脖子从那衣领处探出来,绽放着一张无比精致的脸。庚嫂英姿飒爽、妩媚动人,让人不能不看又不敢久看。

庚嫂跟着庚乃连生了三个孩子,第一个孩子生下来三天就夭折了;第二个孩子两岁时掉入井中;第三个是女孩,生下来和庚嫂一样漂亮,可越长越不对劲,到了五岁都还不认识爹娘,浑身如同棉花,整天只能躺着,活像一团肉瘤,最终还是被一场感冒接走了。

失去孩子的庚嫂没几年就憔悴了,丰满的身躯像秋草一样慢慢枯萎。她变得寡言少语了,和庚乃几天也说不上几句话。一场家庭大战后,庚嫂卷起铺盖独自搬到缝纫店居住。一间房、一个人,庚嫂的门前没有了以往的热闹,陪伴她的只有汨汨的水流和屋檐下“叽叽喳喳”的麻雀。清晨和傍晚,庚嫂倚门而靠,眼睛仰望路尽头,眼神依然如水般清澈,似乎在思考什么,又像在等待着什么……

不知道从什么时候开始,缝纫店门前马路上的车辆多了起来,沉稳的货车、骄傲的小车、暴躁的农用车,匆匆忙忙、尘土飞扬。庚嫂不再缝纫补了,她架起了火炉子,摆起了水果摊。庚嫂温柔贤淑,端坐在竹椅上,在她的左边,洁白的瓷碗盛满了浓浓的茶水,飘着淡淡的茶香;在她的右边,红苹果、黄香蕉、紫葡萄闪烁着晶莹的亮光。

停在庚嫂门前的车辆渐渐多了起来,除了喝茶的、买水果的,更多的是看庚嫂的,也不乏庚嫂说话。庚嫂慢慢开朗起来,脸色红润起来了,身体丰满起来了,银铃般的笑声在茶馆和水果之间穿行,妖娆的身姿在男人或怜惜、或邪恶的目光中蠕动。女性的温柔和着男性的阳刚,有时比阳光普照更有力量。这间小屋再次恢复了以往的热闹,呈现出勃勃生机。

忽有一天,裁缝店关门了。起初,人们以为庚嫂走亲戚去了,没想到,一个月、两个月,直到一年、两年……这门也没有开过。从此,小屋成了路过司机心中的叹息,庚嫂的消失成了人们闲聊时的神秘话题。

几年后,正当庚嫂慢慢被人们淡忘,一台小车在月光如水的中秋夜晚,把庚嫂的瞎子父亲和傻子母亲悄悄接走了,庚嫂又一次激起了人们议论庚嫂的涟漪。

上个月,从新疆旅游回来的三婶向大家报告了一则新闻:庚嫂在乌鲁木齐从事边境贸易,拥有一家两三百名员工的公司。家里请了五个保姆,两个负责照顾瞎子父亲和傻子母亲,一个做厨师,另外两个专门负责打扫卫生、喂养狗狗。庚嫂一袭旗袍,身姿婀娜……

据三婶说,当年庚嫂嫁给庚乃,不是看上了庚乃,而是看上了修建裁缝店的那块地。那地是庚乃家的老宅,庚嫂没嫁给庚乃之前就是在那儿遇上了一个陌生的男人,一个相约去远方的陌生男人,男人承诺等自己办完事就来接她,庚嫂承诺就在原地等他。

关于三婶发布的新闻,大家没有深究,因为都觉得没有深究的必要。大家相信,庚嫂的日子应该过得风生水起,至少也是幸福快乐的!

株洲味

锁味血鸭

谭圣林

一位在北京站稳脚跟的炎陵乡贤,财富自由后,常以美食抚慰乡愁,尤为惦记家乡一碗土菜——爆炒血鸭。于是选定冬季的一个周末,独自驾车南下,行程近两千里,径直奔赴炎陵街边一家血鸭馆,脱去来自北方的外套和一身寒气,点一单血鸭,交代老板现炒,不要预制的,中辣,免得抢鲜,稍烂,更入味。

约莫20分钟出馆,硬件——鸭头鸭掌鸭翅,啃碎骨头,软件——鸭脯鸭胗鸭肠,嚼出汗家,最后鸭汤泡饭收尾,光盘,吃得额头冒汗,背板烫热。食毕,啜嘴,连说“就是这个味”,给了老板星级好评,阔步出门,入加料车加油,满心欢喜驾车返京。

真是牛人,操盘样花不失仪式感,颇有“父老乡亲如相问,一片吃心在湘东”的韵味。碗里有乾坤,此君锁入基因的“这个味”,朴素且讲究,大抵是儿时吃过的妈妈厨房里的烟火味,以及田间地头当“鸭司令”放鸭,扯草摸鱼捉泥鳅抓鳝鱼喂鸭逗鸭的乡野味。

据说,这位江湖独行侠式的美食达人,每年都有如此说走就走的“冲鸭”之旅。饭店老板知悉此君惊人之举后,讶异、触动、乐呵,连忙打包一份奉送,莫辜负了铁杆饕客。

确实,漫步炎陵城乡,各个大小饭店,必有一碗镇店特色菜:爆炒血鸭。炎陵寻常百姓人家,逢年过节家庭团聚,总要整一碗柴火家常菜:爆炒血鸭。炎陵喜宴,头碗、扣肉、炖蛋、炸鱼几大碗招牌菜出炉之后,便是一道喜感亮眼的红辣椒爆炒鸭汤。

炎陵山区没有浊浪翻腾的大江大湖,却有山泉飞瀑、自由行走的小河小溪,以及从石上流过的清泉浇灌的稻田池塘。炎陵土鸭放养其中,吃鱼虾螺蚌小虫,知人间春秋冷暖,重不过两三斤,体态轻盈,看似三分憨傻呆萌,实则十分机灵敏捷,潜水、自由泳,抑或蹼水起飞,任意撒欢,算得上超级水上运动员,直视得房前屋后风生水起。特别是稻田里放养,一群鸭子游一只只小船,穿行禾苗之间,一张快嘴忽而潜入泥污松根活水,忽而吃草吞嚼鼓囊,忽而跳跃飞捕昆虫,饱腹之后鸣囊增肥,稻谷灌浆,水鸭喧喧,实现“稻鸭共生”,物我清欢,相协相容。

都说炎陵的山,至刚,炎陵的水,至柔。靠水吃水,炎陵境内的涑水、沅水、斜湖水是一根根脐带,人与水中精灵联通,共生共情,延展生活半径。农村人养鸭喂鸭,淡定日子总有门前游过一群鸭的画面和阵阵客家山歌切换刷新,“鸭鸭昂头向天歌,咕咕嘎嘎夸粮多。”

“鸭婆带崽溪边转,教崽莫去深潭玩。”“听得鸭声过山坳,客家迁徙念旧巢。”

一方水土养一方鸭,北方水鸭生活在较为寒冷的区域,早养是免不了的,皮肥肉紧,食之偏颇偏寒,适合做烤鸭。南方水鸭沉浸式生活在水域环境中,尤其是徜徉于炎陵的几千秀水,长在清波里,玩在绿水间,天然去饰,傲娇白富美,喊响山谷云雾白,啄破水中一片绿。炎陵客人把这浑身羽毛深灰色的土鸭喊作麻鸭、仔鸭,其肉质细嫩软和,用作食材,入汤汤鲜,自然适合呈现炒现品。

柴火噼啪响响烧起,吆喝铁锅铲铁勺架场开工。皮薄肉弹的鸭肉甚至无需焯水,直接下锅,金黄透亮的山茶油稳稳地接纳,趁火爆炒,直炒得滋滋作响,热气漫锅,肉皮微黄打卷,外韧里糯。高手掌勺,重本味,不一定加入八角桂皮香叶之类的大料,本地新鲜辣椒组合姜蒜才是标配,青红黄白各色杀腥。更猛的,借整城里大厨的看家手法,唯唯唯倒一瓶啤酒增色增香,直冲天灵盖。

不由得想起永州血鸭的烹制,鸭血加盐加水加料酒或者米醋调制,免得凝固成块,出锅前把鸭血淋在鸭肉上,翻炒烫熟,包裹鸭肉。炎陵血鸭做法稍有不同,鸭血稍凝,用刀划成细条块下锅煮熟,鲜脆爽滑,又避免鸭肉裹血的黏糊糊了些许看相。

辣椒香、姜蒜香、鸭肉香相拥缠绵,霹雳起舞,灿烂锅碗瓢盆。烟出胶质后,霸气上桌,如开盲盒、痒舌、激情,把八方来客的胃口吊得老高。不论男女老少,甩锅抢鲜,味蕾被牢牢地锁定,三寸不烂之舌被妥妥地征服。

不愧是客家十碗筵里的硬菜,酒也怕它,饭也怕它,只有牙口毫无歉意地垂涎它、虏获它。一个个吃货牙撕手扯,左右横扫。对付最后的汤汁,恰如开头说到的大咖干饭人,拌上柴火木甑米饭,或是来一碗鸭汤现浇炎陵特有的黄桃米饭,绝味没得比,每吃一口,都有一口爆裂的喜悦,纾解困顿因之困惑之苦,简直太治愈。

且说,到嘴的鸭子飞了,乃是香飞,飞入前庭和后院,飞入阳光和云霏,飞入桃李和芥菜。像我等血鸭粉丝,斯文败类,全然忘记了客家人鸭头敬长辈、鸭腿赏满座的雅俗。

吃香喝辣是福。餐餐之后,散步、躺平,枕着风声、鸟啼与花香,打着饱嗝,沉入水云之间。